



证券代码:600604 909092 证券简称:北高新B 公告编号:2021-012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4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湾三路238号一幢大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40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24
    -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82,791,912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 846,126,754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665,158
    -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248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676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周晓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罗岚女士、董事张羽祥先生、独立董事杨力先生、独立董事何万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46,087,742	35,612	0.0042
H股	36,664,958	99,995	200
普通股合计:	882,752,700	99,995	35,812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46,036,742	99,984	86,612
H股	36,664,958	99,995	200
普通股合计:	882,701,700	99,988	86,812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46,036,742	99,984	86,612
H股	36,664,958	99,995	200
普通股合计:	882,701,700	99,988	86,812

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46,036,742	99,984	86,612
H股	36,664,958	99,995	200
普通股合计:	882,701,700	99,988	86,812

5.议案名称: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71,230	94,5816	86,612
H股	21,419,411	99,999	200
普通股合计:	22,990,641	99,999	86,812

6.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46,036,742	99,984	86,612
H股	36,664,958	99,995	200
普通股合计:	882,701,700	99,988	86,812

7.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46,036,742	99,984	86,612
H股	36,664,958	99,995	200
普通股合计:	882,701,700	99,988	86,812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市长城大道东1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7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5,772,000
    -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5,772,000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顾正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马建琴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772,000	100,00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772,000	100,00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772,000	100,00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772,000	100,00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772,000	100,00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772,000	100,00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772,000	100,00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履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5,772,000	100,000	0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46,036,742	99,984	86,612
H股	36,664,958	99,995	200
普通股合计:	882,701,700	99,988	86,812

8.议案名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46,036,742	99,984	86,612
H股	36,664,958	99,995	200
普通股合计:	882,701,700	99,988	86,812

9.议案名称: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46,036,742	99,984	86,612
H股	36,664,958	99,995	200
普通股合计:	882,743,200	99,945	45,31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46,036,742	99,984	86,612
H股	36,664,958	99,995	200
普通股合计:	882,743,200	99,945	45,31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3%以上普通股股东	844,845,512	100,000	0
持股1%-3%普通股股东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71,230	94,5816	86,612

H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市值9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7,600	75,4744	86,612
市值9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4,230	100,000	0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664,958	99,994	200

其中:市值9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市值9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19,541	99,9780	200
市值9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754,417	100,00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22,990,641	99,609	86,812
6	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	22,990,641	99,609	86,812
7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990,641	99,609	86,812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990,641	99,609	86,812
9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3,032,141	99,789	45,312
10	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22,990,641	99,609	86,81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廷、张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保荐人及相关商业银行已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3,779,000.00元,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12,999,056.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6,221,000.0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南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CAC证验字[2021]006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4月26日,公司及其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三家子公司、保荐机构南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目前对应的存款金额(万元)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500008085	148,820.00
2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202678801200001000	0
3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支行	811001013200572818	0
4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500008086	148,820.00
合计				297,64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了未扣除的部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费用。  
上述专户仅用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或甲方一方)和公司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三家全资子公司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分别作为甲方二)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南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作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作为乙方)、南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5016266500008085,截至2021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88,2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人民币1235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2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鑫三合”)李绍斌(现任鑫三合董事长)及股东朱明(现任鑫三合总经理)就业绩承诺、企业管理、竞业禁止等事项签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具体内容  
甲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裴翊  
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  
乙方:2.李绍斌  
身份证号码:5101051962\*\*\*\*\*  
鉴于:

1.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合”或“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裴翊。  
2.乙方与乙方(以下合称“乙方”)系鑫三合的股东,其中乙方持有鑫三合认缴出资人民币1,080.00万元,占鑫三合注册资本比例18.00%,乙方持有鑫三合认缴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占鑫三合注册资本比例4.50%,合计持有鑫三合注册资本比例22.50%。  
3.乙方为鑫三合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乙方为鑫三合公司董事长。  
4.甲方与鑫三合部分股东于2021年2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鑫三合公司74.5%股权。

基于平等互利、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后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安排  
乙方承诺作为鑫三合之盈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经营性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3,500万元和人民币4,000万元。  
2.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  
2021-2023年度鑫三合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5.0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  
如在上述承诺期内,鑫三合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5%,则上述鑫三合之盈利承诺人应对累计承诺业绩不足部分进行补偿,且该补偿方案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补偿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2021-2023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2.10亿÷74.50%。此补偿金额(作为计算股权补偿比例)的计数基础,即如果乙方未能实现业绩,则乙方应转让给甲方的补偿股权比例为:2021-2023应补偿金额/2.10亿×100%。  
业绩补偿的股权由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为限,甲方不再额外追偿(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关于业绩承诺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中,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宋慧清、项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2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保荐人及相关商业银行已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3,779,000.00元,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12,999,056.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6,221,000.0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南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CAC证验字[2021]006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4月26日,公司及其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三家子公司、保荐机构南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目前对应的存款金额(万元)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500008085	148,820.00
2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202678801200001000	0
3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支行	811001013200572818	0
4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500008086	148,820.00
合计				